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京中研字[2019]16号

关于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发展具有北京中医药大学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以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47号）要求，我校现启动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定工作。

一、评定原则

1.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京中研字[2016]004号）及学院评定细则文件要求组织评定。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境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评定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科研创新

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3.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二级单位评定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生采取二级单位推荐学校差额评定的方式；硕士生按照名额比例采取前 90%二级单位评定等额报送，后 10%推荐学校差额评定的方式（详见第三条名额分配）。

4. 各二级单位须对本院评定细则进行公开公示，在组织评定推荐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学位类型对其申报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及公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及职业素养统一组织考核鉴定。对于等额报送部分需组织专家采取答辩等形式择优进行评定。

二、评定时间安排：

9月27日~10月12日：发布通知、学生申报、材料审核、学院评定、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院内公示、提交博士推荐名单

10月13日~10月19日：硕士生学院评定、院内公示、提交硕士等额部分拟获奖名单、推荐名单；博士生学校终评

10月20日~10月26日：硕士生学校终评、拟获奖名单公示

三、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今年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博士 24 名、硕士 65 名。根据在校生人数比例，硕士生前 90%学院评定后等额报送，后 10%按照 1:2 比例推荐；博士按照 1:1.5 比例推荐，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学 院	硕士等额 报送人数	硕士推荐人数	博士推荐人数
中医学院	7	1	8
中药学院	9	2	5
生命科学学院	2	0	2
针灸推拿学院	2	0	2
管理学院	3	0	-
护理学院	1	0	-
人文学院	1	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1	-
第一临床医学院	12	2	8
第二临床医学院	5	1	5
第三临床医学院	3	0	2
中日医院	4	1	1
广安门医院	4	1	1
西苑医院	2	0	1
北京中医医院	3	0	1
望京医院	1	0	0-1
总计	59	9	36-37

四、申报要求及相关说明

1. 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按照学位类型选择对应申报表进行填写，具体内容可改变字号和行间距调整大小，另附加一页申报事迹自述，正反面打印在 2 张纸上，不可超页。

2. 学生申报材料应公开，接受查阅，申报成果需符合规定时间，已申报参评过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参评成果须真实有效。如出现诚信问题将取消评定资格。

3. 请各培养单位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组织评定。将《国奖申报表》+事迹自述、《汇总表》以及学院评定情况总结命名“学院+国奖博/硕士”打包发送至 bucmyangong@163.com, 两表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学生活动中心一层事务大厅内办公室（良乡校区）或研究生院 221 室（和平街校区）。截止日期：博士推荐学生 10 月 14 日，硕士等额部分拟获奖学生、推荐学生 10 月 21 日。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二：201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学术型学位

附件三：201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专业型学位

附件四：汇总表

